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52792-XM001](https://www.bidding.com.cn/item/11000025210200152792-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目 录

目 录 .....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2792-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014.9245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14.924551 万元
  4. 采购需求: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 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1014.924551 | 1 项 | 对园区的绿地、乔木、灌木、地被、湿地区域水生植物、湿地区域水体、的日常养护、保洁等工作; 草坪及地被养护工作, 移栽补植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1月5日 至 2026年1月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1月2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18〕2593 号)等。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 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招标编号: BJLHZB-FW-20250164
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5 号

联系方式: 梁老师, 010-889571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A 座 1003

联系方式: 丁杨、徐亮、李金峰 010-53392291、134263860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杨、徐亮、李金峰

电 话: 010-53392291、1342638608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2026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 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 管理服务项目</td><td>农、林、牧、渔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 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 管理服务项目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 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 管理服务项目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单位的风险，投标单位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20.29</u>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人：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1040160001556066</p> <p>3、递交方式： (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b>招标编号</b>)。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b>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b></p> <p>注：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b>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b></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单位,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 <u>010-53392291</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03。</u></p>
27	代理费	<p>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协议》规定计取。</u></p> <p>缴纳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p> <p>服务费开户行及账号:</p> <p>开户名称: <u>标介联和(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u></p> <p>银行账号: <u>323370387475</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单位”、“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单位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

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单位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或者电子文档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建议对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

15.2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单位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单位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在第 15.2、第 15.3、第 15.4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15.5.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和“在（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6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该投标单位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单位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

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

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单位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单位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单位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	20分	<p>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内规定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可得 5 分，最多可得 20 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p>	
技术部分（70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8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8 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6 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4 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2 分；</p> <p>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0 分。</p>	
2	服务方案	3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 4 项服务方案（包括公园特级绿化养护范围、公园一级绿化养护范围、湿地区域水生植物养护、湿地区域水体保洁），针对各项管理重点、难点把握	

			<p>准确, 每有一项内容安排合理且方案内容全面详细, 操作性强, 得 8 分; 最多得 32 分。</p> <p>重点、难点把握较全面,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全面且较详细, 操作性强得 6 分; 最多得 24 分。</p> <p>把握部分项目重点、难点,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不全面但较详细, 有操作性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p> <p>重点、难点把握不准确,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不全面且不详细, 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最多 8 分。</p> <p>无重点、难点体现, 每有一项方案内容不全面且不详细, 操作性较差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p> <p>完全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	8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4 分；</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得 4 分。</p>	
4	项目团队配置	8	<p>团队人员配备专业完整、齐备且安排合理, 可优于项目需求得 8 分; 人员配备情况可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可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	<p>设备齐全或优于工作要求(应该具有能够承担完成本项目的实力, 提供自有器械设备和数量)得 8 分, 可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 6 分, 可基本满足工作要求得 4 分, 不能完全满足工作要求得 2 分,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6	应急措施保障方案	6	<p>应急措施保障方案在管理策划、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全面, 操作性强, 得 6 分; 内容较全面, 有操作性得 4 分; 内容不全面, 操作性不强得</p>	

			2 分，完全不合理或不提供则不得分。	
价格得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014.924551	1 项	对园区的绿地、乔木、灌木、地被、湿地区域水生植物、湿地区域水体、的日常养护、保洁等工作；草坪及地被养护工作，移栽补植工作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概况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是在 2009 年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京西生态屏障，服务水岸经济要求的基础上，依据北京市《永定河生态走廊建设规划》、《永定河绿色生态发展带综合规划》的相关要求提出的，为永定河绿色发展带“五园一带”首个启动建成公园，地点位于石景山区西南部永定河河畔，公园建设用地为北京市南大荒苗圃原经营用地，现已建设为公益性免费开放式城市公园。公园总面积 112.1 公顷（总面积 121 万平方米，因石景山区左堤加固项目永久占地共计 88986.61 平方米），西北临莲石湖，西南接园博湖，与园博园隔永定河相对。

自 2018 年 4 月起，公园内新建南大荒水生态修复工程，永定河南大荒水生态修复工程为《北京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方案》一期子工程，是北京市重点工程之一。其工程任务是保障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安全运行条件下，在公园预留的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采用人工湿地技术，解决小红门再生水厂供给永定河水源不达标问题，将再生水进行深度净化后入湖。总建筑面积约为 31.03 公顷，建设功能湿地及配套表流湿地、雨洪利用湿地，建设湿地景观，改造排水沟等，工程净化处理再生水规模 6.0 万 m<sup>3</sup>/d。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位于石景山区西南部永定河河畔。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026 年 3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30.0%；

2026 年 6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50.0%；

2026 年 9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80.0%；

2026 年 12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完成，支付比例 100%。

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甲方考核绩效而定。

②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由中标公司与 2025 年服务公司进行垫付费用的结算。垫付费用为 2026 年的服务公司合同期满后的第一天开始（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中标公司确认签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由本中标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直至下一年度中标方产生，垫付结算方式与本年度相同。

③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养护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3% 的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期满 6 个月后，如果未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给乙方，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 三、技术要求

### 1. 服务要求

#### 1.1 公园特级绿化养护

公园特级绿地面积 333700 平方米，园内共计栽植各类乔、灌木 90 余种，其中乔木约 2.56 万株，灌木约 13 万株，地被约 30 万 m<sup>2</sup>。根据《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京绿园发[2011]2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 号），《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市局城镇绿化处 2013 年 9 月出具的《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绿地等级评定的通知》（京绿城函〔2013〕7 号），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等文件内容执行。

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养护管理作业工程，含人工、农药、肥料、机械、运输、综合管理，但不包含园林设施（栏杆、座椅、果皮箱、园路、园灯、牌示、园林植物防寒设施等）运行及维护；应时花卉和植物造型等花卉摆放和绿地更新改造；园林应急抢险及防治危险性有害生物、普查等应急处置；苗木因调整、维护而发生的土建材料更换；新增苗木、花卉等，苗木处理等。

## 1.2 公园一级绿化养护

公园一级绿地面积 453038.39 平方米，根据《北京市公园维护管理费用指导标准》（京绿园发[2011]2 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地发〔2008〕11 号），《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及市局城镇绿化处 2013 年 9 月出具的《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绿地等级评定的通知》（京绿城函〔2013〕7 号），按照《北京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等文件内容执行。

养护内容包括绿地养护管理作业工程，含人工、农药、肥料、机械、运输、综合管理，但不包含下列内容：园林设施（栏杆、座椅、果皮箱、园路、园灯、牌示、园林植物防寒和防盐设施等）运行及维护。应时花卉和植物造型等花卉摆放和绿地更新改造；园林应急抢险及防治危险性有害生物、普查等应急处置；因盐害或极端天气造成的苗木更换。

## 1.3 湿地区域水生植物养护

湿地项目 31.03 公顷，其中水体面积 23.48 公顷，需要求对水生植物进行养护，包括植物收割，植物病虫害防治，植物分栽及补植，防火，垃圾运输及消纳等。

## 1.4 湿地区域水体保洁

湿地项目 31.03 公顷，其中水体面积 23.48 公顷，对湿地区域水体进行水面保洁，包括人工清除打捞漂浮物，人工乘船打捞水草，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消纳等工作。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

《人工湿地运行维护手册》及甲方的各项规定要求

## 3. 验收标准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定期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内部控制，使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化，保障公园能有一个植物景观优美、林地整洁宜人的环境，使各绿化养护队养成高标准、严要求的养护习惯，根据北京市公园绿地管理办法和标准，结合我公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定期运行维护检查考核办法。

### 一、检查打分组织

（一）公园运行维护检查打分工作由公园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牵头实施和汇总，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二）公园运行维护检查打分小组

3-11月每月由公园自行组建月度评审小组，由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计财科、科技科等5人组成，1-2月、12月由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进行评审。

每次打分后，由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汇总并存档，并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每年进行12次打分，年终汇总，做为公园运行维护状况的全年考评依据。

## 二、检查具体标准

按照公园运营管理对公园运行维护的要求，总分为100分。

月度考核平均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视为公园运行维护工作合格，甲方足额支付月度费用。

月度考核平均分在85分以下70分以上（含70分），按照90%发放当月费用，经乙方签字认可后，由乙方提供票据，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月度考核平均分在70分以下，按照70%发放当月费用，经乙方签字认可后，由乙方提供票据，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具体标准如下：

（1）植物补植和死树清理

- 1、对树木、地被的补植彻底，栽植后支撑、灌水等措施到位。
- 2、对养护区死树及时清理，养护区内无明显死树。
- 3、整个公园植物景观较好。

（2）树木花卉修剪整形

- 1、树木整形到位，形态结构和疏密程度合理。
- 2、树木花卉修剪到位，无干枝，无病虫枝。
- 3、树木花卉修剪时间合理，整体形态优美。

（3）绿地垃圾清理（含生活区）

- 1、绿地内无白色垃圾，垃圾清理彻底。
- 2、林地、地被、草坪内无杂物。
- 3、养护区内无枯枝、成片的落叶等园林绿化废弃物，干净整洁。

（4）树干围环

- 1、重点树木全部围环，围环质量好。

2、视觉美观，整齐一致。

（5）树木浇水

1、树池和地被埂内有明显浇水痕迹。

2、绿地土壤湿润，见干旱迹象及时浇灌水。

3、树木花卉地被等植物叶片颜色正常，生长良好。

（6）病虫害防治

1、养护区内及时预防，无明显病虫危害情况，不成灾。

2、树木生长正常，无树木枝叶受损。

（7）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等杂草清理

1、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清理彻底。

2、草坪及时修剪，林地杂草控制得好，不能影响林地景观。

3、树木花卉地被生长未受杂草影响。

（8）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衣着形象

1、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需着统一服装。

2、公园运行维护人员的衣着要干净整洁，企业和个人形象好。

三、评分细则和扣分标准

（一）植物补植和死树清理

1、每少补植 1 株，扣一分；每发现死树 1 株，扣 1 分。

2、每发现地被花卉一片枯死或缺失，扣 1 分。

3、每发现一处景观较差，扣 3 分。

（二）树木花卉修剪整形

1、每发现一处树木整形不到位，形态结构和疏密程度不合理，扣 1 分。

2、发现树木花卉修剪不到位，每发现 5 株有干枝或病虫枝，扣 1 分。

3、每发现一处树木花卉整体形态较差，扣 2 分。

（三）绿地垃圾清理（含生活区）

1、绿地内垃圾清理不彻底，每累计发现 1 处，扣 0.5 分。

2、每发现林地、地被、草坪内有杂物存放一处，扣 1 分。

3、养护区内有直径大于 5 公分的石块，每累计发现 10 块，扣 1 分。

（四）树干围环

1、树木围环有遗漏，围环质量较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视觉不美观，不整齐一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五）树木浇水

1、长时间没有明显浇水痕迹，或未按安排时间及时浇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地块土壤严重干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树木花卉地被因干旱生长较弱，有落叶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六）病虫害防治

1、有个别病虫发生，树木枝叶受损但未成灾，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有明显病虫危害情况，已经成灾影响景观或树木生长受到严重影响，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七）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等杂草清理

1、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清理不彻底，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草坪修剪不及时或林地内杂草控制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树木花卉地被生长已受杂草影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八）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衣着形象

1、公园运行维护人员未穿着统一服装，或衣着不太整齐干净，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

2、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衣服脏乱，严重影响公园形象，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 四、检查打分评比实施

（一）每次绿化养护检查打分评比的具体时间，由绿化管理科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检查打分小组成员和公园运行维护单位。

（二）现场考核打分过程中，考核现场对各养护队好的方面提出了肯定和表扬，对存在的问题当时提出了整改意见。

（三）考核后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并做出纸质说明反馈到养护队。通过阶段量化打分考核，促进公园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使公园植物景观更加优美。

本制度自合同签订起执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编号: \_\_\_\_\_

#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 -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_\_\_\_\_

日期: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黎立

电话: 010-88957105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养护面积: 绿地养护 78.67 公顷 ; 湿地养护 23.48 公顷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整。(本合同金额用于 2026 年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1-12 月全年)

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合同价款支付按照本合同总价按季度支付,在甲方经过绩效考核评分后按照甲方的相应规定,支付计划如下:

2026 年 3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30.0%;

2026 年 6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50.0%;

2026 年 9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80.0%;

2026 年 12 月,支付 xx 万元,支付完成,支付比例 100%。

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甲方考核绩效而定。

②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生效后,由中标公司与 2025 年服务公司进行垫付费用的结算。垫付费用为 2026 年的服务公司合同期满后的第一天开始(2026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中标公司确认签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相关服务费用。在本合同服务期

满后继续由本中标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直至下一年度中标方产生，垫付结算方式与本年度相同。

③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养护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 3%的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期满 6 个月后，如果未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给乙方，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 第三条 采购范围及内容

1. 采购范围：具体工作地点和范围以招标文件或约定明细表为准。

2. 工作内容：

①绿地卫生：  绿地清理  绿地保洁  清除树挂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水体保洁：  人工清除打捞漂浮物  人工乘船收割打捞水草并运至岸上集中堆放、清运、消纳；

②植物养护：  去除枯死植株  树木扶正  开堰浇水  雨季排水  草坪苗木施肥  中耕除草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

水生植物养护：  植物分栽  补植  植物病虫害防治  水生植物收割  防火  垃圾运输  垃圾消纳

③苗木、花卉补植：  原有苗木调整  苗木补植  新增苗木  新增花卉

④绿地保护：  绿地巡视  防火防侵占  应急抢险

⑤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监测  病虫害防治

⑥绿地设施维护：  喷灌维修、  栏杆、  园路、  桌椅、  路灯、  井盖、  标牌等园林设施的维修。

⑦文明游园：  主动制止邪教宣传  清理邪教宣传标语  主动制止挖野菜  主动制止游客吸烟等不文明游园行为

其它养护内容：  肥料费  水费  电费  大树修剪伐除  防寒材料费  绿地更新改造费用  疏植苗木处理费  苗木因调整、维护而发生的土建材料费  绿地内古树名木养护费  应急和抢险工具设施和车辆等费用。

双方对采购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该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方为乙方提供园林绿化用水，水费由甲方直接负责。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质量和考核

##### 1. 服务质量

(1) 乙方的维护、保洁质量，参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技术指南》、《人工湿地运行维护手册》及甲方的各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特级绿地 333700 m<sup>2</sup>，一级绿地面积 453038 m<sup>2</sup>，湿地区域养护面积 234800 m<sup>2</sup>。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服务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养护，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应在养护范围内做到无杂物、无树挂和白色垃圾，随时保证园林设施的清洁，并做到所收集到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甲方随时检查，对未及时清运垃圾的地块进行警告，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对乙方进行处罚。

(相关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绿化养护检查表》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绿化养护检查表》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协议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清洁、树木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为乙方提供：□肥料□浇灌水源井□防寒、挡盐设施等物资。在合同约定工作期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住宿和物资存放场所，住宿期间水电费自理。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包括因绿化改造占用绿地的情况），若改动面积维持时间在一个月以内则双方忽略不计；如超过一个月则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安全管理协议》、《综合安全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同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补种恢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6)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扣除养护费。

(7) 若因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核减向甲方拨付的养护费用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上级部门核减甲方养护费用的 100 %；若上级部门因绿化养护工作对甲方提出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时，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费，扣减金额为相关部门每提出一次口头批评或书面警告，甲方扣除乙方人民币 1000 元；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赔偿甲方的损失。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可。)

(8)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

(《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9) 乙方应与养护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并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0) 乙方应正确使用各种园林机械设备，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非因乙方原因使上级部门取消甲方的养护资格，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上无正文）

甲 方：（公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

电 话: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1：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定期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办法

为加强内部控制，使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化，保障公园能有一个植物景观优美、林地整洁宜人的环境，使各绿化养护队养成高标准、严要求的养护习惯，根据北京市公园绿地管理办法和标准，结合我公园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定期运行维护检查考核办法。

### 一、检查打分组织

(一) 公园运行维护检查打分工作由公园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牵头实施和汇总，并对检查结果进行反馈。

#### (二) 公园运行维护检查打分小组

3-11月每月由公园自行组建月度评审小组，由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计财科、科技科等5人组成，1-2月、12月由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进行评审。

每次打分后，由绿化管理科、湿地管理科汇总并存档，并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每年进行12次打分，年终汇总，做为公园运行维护状况的全年考评依据。

### 二、检查具体标准

按照公园运营管理对公园运行维护的要求，总分为100分。

月度考核平均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视为公园运行维护工作合格，甲方足额支付月度费用。

月度考核平均分在85分以下70分以上（含70分），按照90%发放当月费用，经乙方签字认可后，由乙方提供票据，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月度考核平均分在70分以下，按照70%发放当月费用，经乙方签字认可后，由乙方提供票据，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具体标准如下：

#### (1) 植物补植和死树清理

1、对树木、地被的补植彻底，栽植后支撑、灌水等措施到位。

2、对养护区死树及时清理，养护区内无明显死树。

3、整个公园植物景观较好。

#### (2) 树木花卉修剪整形

1、树木整形到位，形态结构和疏密程度合理。

2、树木花卉修剪到位，无干枝，无病虫枝。

3、树木花卉修剪时间合理，整体形态优美。

#### (3) 绿地垃圾清理（含生活区）

1、绿地内无白色垃圾，垃圾清理彻底。

2、林地、地被、草坪内无杂物。

3、养护区内无枯枝、成片的落叶等园林绿化废弃物，干净整洁。

#### (4) 树干围环

1、重点树木全部围环，围环质量好。

2、视觉美观，整齐一致。

（5）树木浇水

1、树池和地被埂内有明显浇水痕迹。

2、绿地土壤湿润，见干旱迹象及时浇灌水。

3、树木花卉地被等植物叶片颜色正常，生长良好。

（6）病虫害防治

1、养护区内及时预防，无明显病虫危害情况，不成灾。

2、树木生长正常，无树木枝叶受损。

（7）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等杂草清理

1、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清理彻底。

2、草坪及时修剪，林地杂草控制得好，不能影响林地景观。

3、树木花卉地被生长未受杂草影响。

（8）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衣着形象

1、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需着统一服装。

2、公园运行维护人员的衣着要干净整洁，企业和个人形象好。

### 三、评分细则和扣分标准

（一）植物补植和死树清理

1、每少补植 1 株，扣一分；每发现死树 1 株，扣 1 分。

2、每发现地被花卉一片枯死或缺失，扣 1 分。

3、每发现一处景观较差，扣 3 分。

（二）树木花卉修剪整形

1、每发现一处树木整形不到位，形态结构和疏密程度不合理，扣 1 分。

2、发现树木花卉修剪不到位，每发现 5 株有干枝或病虫枝，扣 1 分。

3、每发现一处树木花卉整体形态较差，扣 2 分。

（三）绿地垃圾清理（含生活区）

1、绿地内垃圾清理不彻底，每累计发现 1 处，扣 0.5 分。

2、每发现林地、地被、草坪内有杂物存放一处，扣 1 分。

3、养护区内有直径大于 5 公分的石块，每累计发现 10 块，扣 1 分。

（四）树干围环

1、树木围环有遗漏，围环质量较差，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视觉不美观，不整齐一致，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五）树木浇水

1、长时间没有明显浇水痕迹，或未按安排时间及时浇水，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地块土壤严重干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树木花卉地被因干旱生长较弱，有落叶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六）病虫害防治

- 1、有个别病虫发生，树木枝叶受损但未成灾，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2、有明显病虫危害情况，已经成灾影响景观或树木生长受到严重影响，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 （七）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等杂草清理

- 1、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清理不彻底，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2、草坪修剪不及时或林地内杂草控制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 3、树木花卉地被生长已受杂草影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 （八）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衣着形象

- 1、公园运行维护人员未穿着统一服装，或衣着不太整齐干净，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
- 2、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衣服脏乱，严重影响公园形象，每发现一人扣 1 分。

### 四、检查打分评比实施

（一）每次绿化养护检查打分评比的具体时间，由绿化管理科根据当时具体情况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检查打分小组成员和公园运行维护单位。

（二）现场考核打分过程中，考核现场对各养护队好的方面提出了肯定和表扬，对存在的问题当时提出了整改意见。

（三）考核后及时公布考核结果，并做出纸质说明反馈到养护队。通过阶段量化打分考核，促进公园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向更高层次发展，使公园植物景观更加优美。

本制度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考核评分标准表》

##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情况 阶段考核评分表

区域：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签字：

措施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植物补植死树清理	20	好	18-20	补植彻底，无死树，景观较好。	
		较好	15-17	补植较好，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1-5株，未见成片。	
		一般	11-14	补植一般，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5-10株，少数成片。	
		差	6-10	补植较差，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20株以下，有成片。	
		非常差	0-5	补植很差，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20株以上，有成片。	
修枝整形	10	好	9-10	修枝整形到位，无干枝，生态景观好。	
		较好	7-8	修枝基本到位，发现1-5株有干枝，景观较好。	
		一般	4-6	修枝大多到位，发现5-10株有干枝，景观尚可。	
		差	2-3	有修枝但不到位，发现20株以下有干枝，景观较差。	
		非常差	0-1	基本未修枝，发现20株以上有干枝，景观很差。	
绿地垃圾清理	5	好	5	清理彻底，干净整洁。	
		较好	4	累计发现3处以下，未见成片。	
		一般	3	累计发现3-5处，少数成片。	
		差	2	累计发现10处以下，有成片。	
		非常差	0-1	累计发现10处以上，较多成片。	
树干围环	10	好	8-10	围环彻底，全部围环，整齐一致。	
		较好	5-7	有个别遗漏地块，围环质量较好。	
		一般	3-6	遗漏围环地块5处以上，质量一般。	
		差	0-2	未围环地块较多，围环质量较差。	
树木浇水	20	好	13-20	有明显浇水痕迹，树土壤湿润，树木生长好。	
		一般	6-12	个别地块无明显浇水痕迹，土壤湿度尚可。	
		差	0-5	地块基本无明显浇水痕迹，土壤干燥。	
病虫害防治	10	好	9-10	无明显病虫危害情况，树木生长正常。	
		一般	4-8	有个别病虫木，未成灾，树木生长正常。	
		差	0-3	有成片病虫危害情况，树木枝叶受损。	
拉拉秧、蒺藜和菟丝子等杂草清理	20	好	17-20	治理彻底，未成灾，树木生长正常。	
		较好	12-16	累计1-5处，未见成片。	
		一般	8-11	累计5-10处，少见成片。	
		差	3-7	累计20处以下，较多成片。	
		非常差	0-2	累计20处以上，较多成片。	
公园运行维护人员衣着形象	5	好	5	公园运行维护人员有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形象好。	
		一般	3-4	公园运行维护人员有统一服装，衣着不太整齐干净，形象一般。	
		差	0-2	公园运行维护人员没有统一服装，衣服脏乱，形象较差。	
合计	100	—	—	—	

备注：

1、考核在养护期定期进行，考核后及时公布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汇总后与养护费结算金额直接挂钩。

##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湿地区域绿化养护管理情况阶段考核评分表

措施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植物补植 死株清理	20	好	18-20	补植彻底, 无死树, 景观较好	
		较好	15-17	补植较好, 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 1-5 株, 未见成片	
		一般	11-14	补植一般, 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 5-10 株, 少数成片	
		差	6-10	补植较差, 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 20 株以下, 有成片	
		非常差	0-5	补植很差, 累计发现缺株或死树 20 株以上, 有成片	
修枝整形	10	好	9-10	修枝整形到位, 无干枝, 生态景观好	
		较好	7-8	修枝基本到位, 发现 1-5 株有干枝, 景观较好	
		一般	4-5	修枝大多到位, 发现 5-10 株有干枝, 景观尚可	
		差	2-3	有修枝但不到位, 发现 20 株以下有干枝, 景观较差	
		非常差	0-1	基本未修枝, 发现 20 株以上有干枝, 景观很差	
绿地垃圾 清理	5	好	5	清理彻底, 干净整洁	
		较好	4	累计发现 3 处以下, 未见成片	
		一般	3	累计发现 3-5 处, 少数成片	
		差	2	累计发现 10 处以下, 有成片	
		非常差	0-1	累计发现 10 处以上, 较多成片	
单元池及 出水塘水 体保洁	10	好	8-10	水体无明显漂浮物及水棉, 无异味	
		较好	5-7	水体有 1-5 处 1m <sup>2</sup> 以下水绵或漂浮物, 无异味	
		一般	3-6	水体有 5-10 处 1m <sup>2</sup> 以下水绵或漂浮物, 稍有异味	
		差	0-2	水体有成片 1m <sup>2</sup> 以上水绵或漂浮物, 有异味	
树木浇水	20	好	13-20	有明显浇水痕迹, 土壤湿润, 树木生长好	
		一般	6-12	个别地块无明显浇水痕迹, 土壤湿润尚可	
		差	0-5	地块基本无明显浇水痕迹, 土壤干燥	
病虫害防 治	10	好	9-10	无明显病虫危害情况, 植物生长正常	
		一般	4-8	有个别病虫木, 未成灾, 植物生产正常	
		差	0-3	有成片病虫危害情况, 植物枝叶受损	
拉拉秧、 蒺藜、菟 丝子等杂 草清理	20	好	17-20	治理彻底, 未成灾, 植物生长正常	
		较好	12-16	累计 1-5 处, 未见成片	
		一般	8-11	累计 5-10 处, 少见成片	
		差	3-7	累计 20 处以下, 较多成片	
		非常差	0-2	累计 20 处以上, 较多成片	
养护人员 衣着形象	5	好	5	养护人员有统一服装, 衣着整齐干净, 形象好	
		一般	3-4	养护人员有统一服装, 衣着不太整齐干净, 形象一般	
		差	0-2	养护人员没有统一服装, 衣服脏乱, 形象较差	
合计	100				

养护区域: 湿地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人签字:

##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 一、乙方主要业务：

(1) 业务内容：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1) 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3) 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 三、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2)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3)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

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5) 对乙方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可增加具体的强制措施)。

(6) 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安全管理等部门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7)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甲方应该为乙方服务活动提供安全环境，并不得违章指挥。

####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

(3) 工作期间内，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甲方危险作业管理等制度，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5)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应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

(6) 乙方人员作业活动过程的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行配置和发放，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乙方配置和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包括：作业服、安全帽、手套等。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

施并落实。

(8)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频次要求为：一月不少于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9)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北京园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乙方人员不得在公园提供的供乙方人员休息的场所内招揽其它人员进入、留宿等。

## 五、事故处理

(1) 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并启动公园应急预案，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3)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六、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法律部门裁定。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安全作业责任书

为了保证绿化养护人员的作业安全，保障绿化作业的有序、安全、顺利进行，与承包方签订此安全作业责任书，承包方承诺做到：

一、在养护期间，承包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承包方对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三、在上路作业期间，承包方必须要求工作人员穿安全服，在隔离带、中间绿化带作业时，必须按照道路施工要求码放安全岛等安全设施。

四、承包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承包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立即予以修理或更换。

六、承包方在日常养护工作中，进行浇水、打药、修剪等工作时，应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不能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作业时，应避开行人车辆，以免浇水、打药、修剪的过程中喷洒或者砸伤行人、车辆。凡是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责任人：\_\_\_\_\_

责任单位（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4：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 农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项目名称： 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项目园区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

承包人： \_\_\_\_\_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我单位现做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一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合法权益：

- 一、在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考勤表》《工资表》等。
- 二、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妥善解决好服务项目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等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项目经理廉政责任承诺书

### 项目经理廉政责任承诺书

为了加强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发包人）《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保洁服务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北京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该项目活动中项目经理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作出以下廉政责任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服务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服务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项目经理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园林绿化管理服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项目经理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七、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止。

八、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投标单位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单位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单位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单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单位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单位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单位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单位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单位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项目合同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情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单位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不接受负偏离情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单位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投标单位信息采集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单位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单位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